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姜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